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2-72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公司现有总股本 1,178,523,492 股，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199,916股，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69,323,576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祝方猛先生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7 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 0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6、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9 人，代表股份 640,980,31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1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92,150,355 股，占公司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50.64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4 人，代表股份 48,829,95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5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4 人，代表股份 48,829,95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4 人，代表股份 48,829,95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59%。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 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一) 审议《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0,948,9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3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98,5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7%；反对 3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苗丁、冯兰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